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4045047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辦理「嘉義市市有地短竹段1302地號墳墓查估遷葬作業」用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規定及嘉義市殯葬管理所114年3月7日嘉市殯服字第114720004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如主旨。
- 二、遷葬原因：辦理「嘉義市市有地短竹段1302地號地上墳墓遷葬及後續綠美化工程」。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
- 四、遷葬作業程序：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並檢附墳墓編號、遷葬前、中、後相片各1張、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往生者除戶謄本，向嘉義市殯葬管理所申請起掘遷葬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事宜；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地址：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100之13號（電話：05-2891414、05-2891404）。
- 五、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自行遷葬。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或墓主家屬發現其遷葬範圍內土地有墳墓未列入墓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市殯葬管理所代為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異議。
- 六、爾後如於遷葬過程中，再發現墳墓或骨灰（骸），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

灰（骸）存放設施，不再另行公告。

惠敏黃市長

